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4 月 24 日第 408/E305/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2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環境保護局自 2013 年推出《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工程項目類別清單》(試行)，公共部門都須配合清單及相關指引執行工作。至 2017 年底，環保局共收到 43 個環評項目，當中約七成為公共工程項目。目前由負責的公共部門或項目發展單位自行決定是否公開環評報告。
2. 特區政府將按實際情況考慮環評的相關工作，在推進建立環評制度的過程中將聽取社會意見，包括考慮環評報告的審議形式。
3. 環保局應相關部門要求，對發展項目提供環境保護範疇的技術意見，供部門於審批時作綜合考慮，以減少項目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同時，在環評報告中亦要求項目發展單位提供該工程項目的環境監察與審核報告，以保障落實相關緩解措施。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